

制造商声明

针对零件编号: 99 0607 00 03

29.04.2024

关于

欧盟委员会授权指令 2015/863

2015 年 3 月 31 日

关于对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1/65/EC 指令附录 II 有关受限物质清单的修订

2011/65/EC 指令规定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。
包括无害环境地回收和处置旧的电气和电子设备。

附录 II

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受限物质和均质材料中最大允许浓度（单位为重量百分比）

铅 (0.1%) 汞 (0.1%) 镉 (0.01%) 六价铬 (0.1%) 多溴联苯(PBB)(0.1%) 多溴联苯醚 (PBDE)(0.1%)
邻苯二甲酸二 (2-乙基己基) 酯 (DEHP)(0.1%)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(BBP)(0.1%)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
(DBP)(0.1%)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(0.1%)

Franz Binder GmbH & Co. Elektrische Bauelemente KG 公司在此证明。

所有标准产品均符合上述指令。在考虑到 2011/65/EC 指令附录 III 规定的例外情况下。

我们的产品不含任何高于规定的最大允许浓度的禁用材料。

- 符合 RoHS 指令附录 III 规定的例外 6c

如有问题请和我们的产品认证团队联系:

Product-Compliance@binder-connector.de